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公告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：

一、对“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/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”补充披露了与华联综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，补充后内容如下：

1、近日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综超”）签署《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，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，租金、运营管理费及/或设备使用费均按照公允价格收取，公允价格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、市场同比价、协议价顺序执行，合同有效期为1年。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，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，后续政府部门如果推行定价或指导价机制，公司将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相关费用。按照市场同比价标准，预计2017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、运营管理费及/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10,000万元。

二、对“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”补充披露了具体的收费标准，补充后内容如下：

2017年4月26日，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签署了《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

议》，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，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，租金、运营管理费及/或设备使用费均按照公允价格收取，公允价格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、市场同比价、协议价顺序执行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。

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，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，后续政府部门如果推行定价或指导价机制，公司将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相关费用。按照市场同比价标准，预计 2017 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、运营管理费及/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